

資格考試卷十七（公司收購及股份回購規例）

考試綱要

第1章：一般架構

- 1 香港收購及股份回購的背景
- 2 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的角色
- 3 發牌及註冊規定
- 4 主要法律及規例
- 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佈的監管操守守則
- 6 證監會的權力

第2章：《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範圍及應用

- 1 適用範圍
- 2 10條一般原則
- 3 行政
- 4 執法

第3章：收購結構

- 1 各類型的安排及方式
- 2 一致行動
- 3 全面要約
- 4 自願全面要約
- 5 強制全面要約
- 6 協議安排
- 7 私有化

8 要約時間表

第4章：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的責任

- 1 一般考慮因素
- 2 要約期前
 - (1) 要約人
 - (2) 受要約公司
- 3 在要約期開始時
 - (1) 要約人
 - (2) 受要約公司
- 4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的公佈的責任
 - (1) 要約期前
 - (2) 在要約期開始時
 - (3) 截止日期
- 5 要約期完結之後

第5章：財務顧問的責任

- 1 準備接受委聘
- 2 所有財務顧問的共同責任
- 3 關於財務資料的規定
- 4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 5 獨立財務顧問

第6章：其他考慮因素

- 1 受要約公司的證券交易

- 2 要約人的證券交易
- 3 交易的披露
- 4 特別交易及其他安排

第7章：股份回購

- 1 引言
- 2 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 3 場外股份回購
- 4 場內股份回購
- 5 獲豁免的股份回購

第8章：個案研究

-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
- 2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預期學習重點

第1章：一般架構

讀畢本章後，考生應能：

- (a) 引用《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 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 的主要目的；
- (b) 識別有關規管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的執行守則，並描述其整體架構及在香港監管架構的地位；
- (c) 閷釋財務顧問在與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有關的市場廉潔穩健的角色；
- (d) 閷釋其他可能影響進行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的法律及規例；
- (e) 描述適用於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的發牌及註冊規定，以及勝任能力規定；
- (f) 閷釋證監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就發牌、監管、調查及施加紀律制裁的相關權力。

第2章：《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範圍及應用

讀畢本章後，考生應能：

- (a) 閷釋兩份守則的 10 條一般原則；
- (b) 描述兩份守則的範圍，並識別釐定證券發行人是否受其規限的相關因素，包括相關人士及其角色；
- (c) 描述執行人員、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的不同角色；
- (d) 閷釋執行人員及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可行使紀律處分的權力的情況，以及這些權力的具體內容；
- (e) 識別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在規管收購活動方面的組成、地位及角色；

- (f) 描述收購上訴委員會使用的程序。

第3章：收購結構

讀畢本章後，考生應能：

- (a) 閷釋可能被視為一致行動的人的情況，包括適用的推定；
- (b) 閷釋一致行動的人的一名成員的行動可影響其他一致行動的人的成員的要約責任的情況；
- (c) 閷釋用於取得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的不同類別的要約及收購結構，包括自願要約及強制要約，以及與每項相關的責任及限制；
- (d) 判斷觸發強制要約及同等基礎的要約的情況；
- (e) 應用觸發的門檻及自由增購率的門檻於不同的交易情況；
- (f) 判斷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執行人員”）可考慮寬免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的情況；
- (g) 描述清洗交易的情況及規定；
- (h) 判斷在連鎖關係原則適用時對進行交易的影響；
- (i) 閷釋協議安排如何操作及其與全面要約的分別；
- (j) 閷釋《收購守則》有關股東批准及披露的條文；
- (k) 閷釋《收購守則》與《上市規則》的不同條文之間的關係；
- (l) 閷釋如何根據《收購守則》訂立時間表，並將其應用於交易的情況；
- (m) 判斷何時可撤回要約。

第4章：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的責任

讀畢本章後，考生應能：

- (a) 閣釋董事局的角色和責任；
- (b) 閣釋在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的不同階段中，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的各種不同責任；
- (c) 閣釋適用於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的保密責任及不維持保密責任的後果；
- (d) 閣釋《收購守則》中有關交易及披露於不同情況下的條文；
- (e) 閣釋要約人的董事局何時可能需要獲得獨立意見；
- (f) 判斷要約人於要約期前可能接觸與要約有關的人士，以及要約人在接觸受要約公司前必須採取的步驟；
- (g) 閣釋財務顧問僅可進行向股東作出徵求行動的情況；
- (h) 閣釋董事局於要約期內被禁止採取的行動；
- (i) 判斷可能構成“阻撓行動”的情況；
- (j) 閣釋要約期開始前和要約期開始後的公佈責任，包括誰負責以及不同文件和公佈的規定；
- (k) 閣釋要約文件的所須內容及有關刊發的規定；
- (l) 描述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在要約截止或失去時效之後的責任。

第5章：財務顧問的責任

讀畢本章後，考生應能：

- (a) 閣釋財務顧問在接受聘用前必須考慮，包括可能會出現的利益衝突的事宜；

- (b) 閣釋接受財務顧問的角色（包括須考慮與財務顧問的聯繫人有關事宜）的後果；
- (c) 閣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一般角色和責任，包括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執行人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適當溝通、諮詢及合作，以確保遵守兩份守則及保密；
- (d) 閣釋財務顧問在要約人和受要約公司之間的會議及與其他人士（包括股東和分析員）的會議中的角色及會議後的責任；
- (e) 閣釋文件及公佈所需的核證過程及標準；
- (f) 閣釋財務顧問在發表財務資料（如盈利預測及估值）的特定角色；
- (g) 閣釋要約人就落實要約的財政能力所需要採取的步驟，及財務顧問由此而產生的責任；
- (h) 判斷財務顧問是否能夠擔任獨立財務顧問，需要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條件，以及其核心職責。

第6章：其他考慮因素

讀畢本章後，考生應能：

- (a) 判斷可能受交易限制及披露責任規限的人士；
- (b) 閣釋何時交易可能會受到限制，包括其潛在後果，以及何時可能構成內幕交易；
- (c) 閣釋要約人與受要約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交易披露責任，以及就此而言，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地位的重要性；
- (d) 區分在進行有關證券的交易時會否援引《收購守則》；

- (e) 閣釋甚麼可能會構成特別交易，並應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特別交易的規定；
- (f) 閣釋《收購守則》中與獎勵費、終止費、獨家協議及暫停協議有關的條文。

第7章：股份回購

讀畢本章後，考生應能：

- (a) 描述場內、場外及獲豁免的股份回購之間的區別；
- (b) 閣釋股份回購的過程；
- (c) 閣釋《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與《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不同條文之間的關係；
- (d) 閣釋《股份回購守則》內有關股東批准及披露的條文。

第8章：個案研究

讀畢本章後，考生應能：

- (a) 判斷違反適用於財務顧問的操守守則及違反《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兩份守則”）；
- (b) 閣釋財務顧問的工作的若干缺失與不足；
- (c) 描述有關財務顧問的工作有不足而可能施加的不同執法類別；
- (d) 閣釋各種在兩份守則下產生的常見問題到不同的交易情況；
- (e) 描述執行人員與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決定及聲明背後的原因；
- (f) 閣釋財務顧問在進行受兩份守則所規限的工作時，誠信及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重要性。